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83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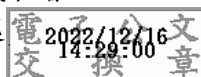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教職人員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投票日後補假2日，如放棄補休1日或放棄補休2日，同意核予嘉獎1次或嘉獎2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彰選一字第111315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事宜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爰同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(含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)，如選擇放棄補休1日者改核敘嘉獎1次；如選擇放棄補休2日者改核敘嘉獎2次。
- 三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人員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16



1110004276

無附件